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铸件全球化企业,近年来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轻量化”、“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的发展机遇,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十四五”期间,公司已实现了产业布局全球化与多种工艺技术完善,“十五五”(2026-2030年)将是公司重要的五年,公司将做好规划,让过去五年积累发挥更大效能,让一体化压铸件和卡钳安全件等优势产品保持全球领先。

1.优化产品结构,巩固核心优势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本期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超9亿元,其中,车身结构件(包括大型一体化车身)收入7.56亿元,同比增长13.43%。为满足安徽当地客户各品牌新车型订单需求,公司最新第五代智慧工厂(安徽工厂)在2025年6月份开始分批投产,并顺利实现新产品的量产交付,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大型一体化车身件。截至目前,安徽工厂已布局包括两合9800T超级压铸单元在内的共十合压铸单元以及多条自主研发设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产品从上到下、机加工、检测等环节于一体的全链自动化无人生产,为公司的安全注入新动能。同时,百炼模具大连工厂已经完成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与产出能力,更好地满足亚市场客户其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卡钳安全件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利用率
公司将结合2025年产能利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制造基地的各工艺产线扩建、技术改造与本地化运营能力,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运营效能。

公司将紧抓2026年新产品量产关键契机,提升产能利用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持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海外产能订单交付周期上的核心优势,大力开拓欧美地区优质客户,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不断拓宽业绩增长空间,助力公司实现厚积薄发、稳健发展。

3.推进数智化转型,强化成本管控
公司将持续研发并完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依托设备自动化数据采集与智能调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积极推进数字化系统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同时强化集团业财一体化管理效能,构建全流程成本管控机制,精准把控供、产、销各环节成本,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外部成本上行压力。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发展动力,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1.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研发生产的一体化铝压铸车身产品已进入高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先后与蔚来汽车、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及江淮汽车共同开发多个大型一体化车身产品(包括后地板前盖、前舱盖门、上车身侧围项目等)。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协同推进,着力提升产品技术规格与精度控制。目前公司设计制造的6000T以上超大型压铸模具已达48套(含在制),将利用迭代产品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市场沉淀和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核心设备体系化,研发各种应用场景的新型产品,拓展全球市场增长空间。

2.坚持研发创新,加速新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与技术引领,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依托研发平台共享、试验资源整合的协同优势,把握轻量化成型型技术拐点,集中力量攻坚关键技术难点。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战略储备与提前布局,密切关注轻量化金属材料应用发展趋势,已提前布局了汽车镁合金与机器人铸件领域,成功实现技术转化与产品试制,相关成果已通过客户严格验证,赢得客户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完善创新支撑体系,加速成果转化,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内部培养机制,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市场需求深度融合,确保研发投入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三、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自2018年上市当年起,持续制定、完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341.49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18%。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认真倾听与答复广大投资者关注问题,通过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策略会、上交所E互动、现场参观、电话及网络沟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亦主动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向投资者全面系统地阐述公司的经营状况,细

致解答投资者疑问,悉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机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确保公司能够主动、及时、深入地了解投资者诉求,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共赢。

五、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5年4月率先取得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and 风险防范机制,多维度提升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范,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明确履职要求。

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尤其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持续抓实“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已完成后续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压实“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平台各种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行情、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实现利益长期绑定。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行动方案并扎实推进落地。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实施效果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恒邦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山里支行	757900256710000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支行	44519501400072051	已注销
公司、安徽恒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2013093019100372302	已注销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本次注销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山里支行	757905486710008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银行账号:44050166724300002262)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开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7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要担保名称:Hale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50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359.05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0823计算)。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3.5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23,835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7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69.99%和30.01%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8,993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近日,公司、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的担保比例分别调整至68.10%和29.20%,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7,67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原《保证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e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机构)、销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方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职能,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拟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由原来12个职能部门调整为7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纪检室、董监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室、运营管理室、科技信息室、预算财务室、审计法务室、安全环保室。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其中丁毅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毛英女士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晟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钟翎铭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钟翎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55,765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42%
当前持股数量	72,567,6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1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其中丁毅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毛英女士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晟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钟翎铭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钟翎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毅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72,567,657股
持股比例	28.1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0,895,76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33,73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75,954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62,21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其中丁毅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毛英女士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晟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钟翎铭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钟翎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毅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72,567,657股
持股比例	28.1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0,895,76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33,73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75,954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62,21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其中丁毅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毛英女士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晟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钟翎铭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钟翎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5,985,000股
持股比例	2.32%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13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47,5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其中丁毅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毛英女士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晟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钟翎铭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钟翎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丁晟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12,999,686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07,186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其中丁毅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毛英女士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丁晟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钟翎铭先生计划于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毅先生、毛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钟翎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钟翎铭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持股数量	1,163,500股
持股比例	0.45%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44,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丁毅	72,567,657	28.17%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2,999,686	5.05%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32%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1,552,343	35.54%	一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484,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299,060	97,39	3,521,300
	2.6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2,484,48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株冶冶炼